

附件三

國際級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

符合資格	薪資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一、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會第 1 名者。	每月 20 萬元至 30 萬元
二、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會前 3 名者。	每月 14 萬元至 25 萬元
三、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 3 名者。	每月 9 萬元至 15 萬元
四、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第 1 名者。	
五、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每月 7 萬元至 11 萬元
六、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七、參加最近 1 屆奧運會獲得前 3 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每月 6 萬元至 8 萬元
八、參加最近 1 屆洲級以上比賽獲得第 1 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九、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運動組織推薦者。	
<p>備註：</p> <p>一、申請單位擬定薪資金額時，應考量受聘教練所屬地區生活水準後擬定。</p> <p>二、薪資金額依其學經歷、教練經歷、特殊技能、體壇地位及申請單位需求等條件，由專案小組評估並審定金額；其受聘教練情形特殊，具有特殊專長或技術者，得由申請單位敘明具體理由（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專案小組審定後酌予提高。</p> <p>三、受聘教練薪資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其申報程序由聘用單位協助受聘教練辦理。</p>	